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的公布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香港」）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沒有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規定，遵照基金的組成文件來管理兩隻基金（即惠理中華新星基金及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以及延遲匯報上述事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譴責及分別罰款200萬港元。該兩隻基金曾發行超出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法定股本的數目。

儘管事件並無表面的投資者損失，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改善內部監控及提升監督流程，並強化管理層資源。拿督斯里謝清海及蘇俊祺先生為惠理基金及惠理基金香港的董事，亦為本公司的董事。（註：證監會的譴責聲明中並無提及拿督斯里謝氏及蘇先生。）

據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所悉，概無有關上述情況的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毅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洪若甄女士及蘇俊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